##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 二十一次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于 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(上海浦东民 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6 层) 会议室召开。

应到董事5人,实到董事5人,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 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做出如下决议:

## (一) 审议通讨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 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司 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